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27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15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策医疗”)与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策医疗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0,以下简称“和仁科技”)78,795,276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75%),交易金额为76,904.1893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通策医疗将成为和仁科技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已与前期第三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已具备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的条件。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生效需满足系列条件存在生效环节不确定性、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存在履行过程的不确定性;交易后的整合及后续经营能否实现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近年来,随着健康中国、疫情、数字中国和数字城市、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的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化被高度重视,国家、医院、市场都较以前加大了投入,逐步出现高速、持续发展状态。医疗信息系统逐步衍生出互联网医院、医院集团解决方案、区域医疗中心、医联体和医共体解决方案,同时行业开始探索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临床和管理应用。

和仁科技是国内较早进入临床医疗信息化的产品服务商之一,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目前拥有领先的技术体系、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大型项目实施交付经验,能够满足大型医疗机构客户的建设需求。公司发展了一批以301医院、西京医院、同济医院、华西医院、湘雅医院、湘雅二院、浙医二院等国内TOP20的一流知名医院为代表的标杆客户,为医疗机构与医疗卫生管理及协作机构的数据采集、融合、处理、存储、传输、共享和应用提出基于自有核心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通策医疗作为一家以医疗服务为主的大型医院集团,向医疗服务专科领域高精尖发展,离不开医疗数字化的布局,为公司各医院的高效发展提供高速的增长引擎。无论是公司正在建设的紫金港医院还是滨江的“未来医院”,均离不开智能化的诊疗空间,构建大数据平台与人工智能平台,整理、分析医院运营情况与客户的健康信息,通过智能分析输出高质量的诊疗、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析成果,提升医疗质量与运营水平,成为未来各个医院升级的看板。

2、交易情况

乙方直接持有和仁科技116,454,980股股份(约占和仁科技总股本的43.96%),一致行动人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4,240,800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38%),即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总股本49.34%的股份。本次转让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总股本19.6%的股份。乙方放弃部分表决权约定详见“股份转让协议条款6”。

通策医疗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0)78,795,276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75%),交易金额为76,904.1893万元。2022年5月15日,公司与和仁科技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先生、杨波先生及其控制的磐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通策医疗将持有和仁科技29.75%股份,成为和仁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本公司7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甲方(受让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2930559P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206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毒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乙方(转让方):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成立时间:2012-12-1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新联路625号5楼5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56735639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采购代理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磐源投资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控制的企业。

丙方一:杨一兵

身份证号码:3301**********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丙方二:杨 波

身份证号码:3326**********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其他情况:杨一兵、杨波系兄弟关系,于2013年12月2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保证杨一兵、杨波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和仁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

2、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磐源投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94,913,966.76元,净资产6,031,841.34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4,946,902.81元,净利润6,814,454.59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名称

交易标的: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50

成立时间:2010-10-2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625号

法定代表人:杨一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6488.56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3023775L

经营范围:第二类:软件经营;第二类6870软件生产(生产地址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

截至2022年3月31日,和仁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机构或基金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质押占其直接持股比	股份类型
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1.16亿	43.95%	59.78%	流通A股
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08万	5.37%	无质押	流通A股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00万	2.96%	无质押	流通A股
尤飞煌	626.62万	2.36%	无质押	流通A股
廖群娣	372.95万	1.41%	无质押	流通A股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6.96万	1.35%	无质押	流通A股
王秀梅	320.74万	1.21%	无质押	流通A股
李圣锦	315.03万	1.19%	无质押	流通A股
解光玖	303.22万	1.14%	无质押	流通A股
袁晓	300.00万	1.13%	无质押	流通A股

注: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同为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20,388,099.55	1,518,010,7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721,980.14	1,136,991,893.29
	2021年度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64,199,738.03	96,487,4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7,299.27	5,612,548.39
备注:(单位:元)	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中的29,582,780股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或限售,处于可出售状态;17,255,000股流通股存在融资融券的融资交易,需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后方可出售;69,617,200股流通股存在质押,其中62,757,200股需解除质押后方可出售。乙方确认,除乙方及标的公司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和融资融券业务外,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基于交易标的和仁科技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简称为“和仁科技”,股票代码为300550。协议转让的定价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10.49元/股为定价基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76元/股,转让78,795,276股,依此计算交易额为76,904.1893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通策医疗

乙方(转让方):磐源投资

丙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通策医疗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和仁科技约29.75%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8,795,276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9.75%)(“标的股份”);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

2、股份解质押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中的29,582,780股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或限售,处于可出售状态;17,255,000股流通股存在融资融券的融资交易,需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后方可出售;69,617,200股流通股存在质押,其62,757,200股需解除质押后方可出售。乙方确认,除乙方及标的公司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和融资融券业务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务偿还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债务对应的质押股份的解质押登记手续,以解除标的公司62,757,200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23.69%)的质押状态。

3、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3.1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参照标的公司的股份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9.76元/股,转让股份数为78,795,276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769,041,893元人民币。

3.2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确认,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3个亿人民币。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甲方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

(1)甲方已收到协议各方签署的本协议原件,且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2)甲方已收到乙方出具的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原件,且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本协议约定;

(3)标的公司已披露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甲方已收到各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原件,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未办理质押的13,244,28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质押给甲方;

(5)甲乙双方已经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确认,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付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90%,即692,137,704元人民币。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甲方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由证券结算登记机构出具的交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

(2)乙方已将其持有的未办理质押的13,244,28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质押给甲方,相关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由证券结算登记机构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乙方、丙方已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或其指定人员完成相关印鉴、资料等的移交。

3.4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确认,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76,904,189元人民币。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甲方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

(1)标的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聘任;

(2)标的公司已发布公告,明确其本次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已完成。

4、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将一次性进行交割,甲乙双方应当自交易双方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甲乙双方应当于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完成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标的公司13,244,2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质押予甲方,并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或全额支付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如有)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双方共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令乙方原持有的标的公司78,795,276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9.75%)登记至甲方名下(“股份交割”)。

(3)协议各方应共同努力,促成本协议于签署日后的4个月内生效,并促成本次交易于签署日后的6个月内交割完成且甲方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注:届满之日即为“最晚交割完成日”)。

5、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万元的预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协议生效后转为本协议项下的定金。如本协议未能生效的,在确定未能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给甲方指定账户,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资金占用费用。

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甲方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乙方及标的公司进行全面的业务、财务和法律等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乙方、丙方应促成标的公司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2个月内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经双方协商,时间周期可延长。

甲方在完成详细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后,如发现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限制转让事项,或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存在与公开披露事项重大错误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终止本次交易。

6、表决权放弃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丙方(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放弃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26,488,568股(即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0%)的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所约定的股东权利。

(2)协议各方确认,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如因标的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折股、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导致标的公司总股本数额发生变化的,或因标的公司增发股份而导致其总股本数额发生变化的,则表决权放弃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丙方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表决权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减持、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该等减持、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优先为上条约定的弃权股份,且该部分股份转让后即恢复表决权,即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随着乙方减持、向第三方转让股份而相应减少。同时,承诺方承诺,其拟转让股份时(不包括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应当提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或其推荐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应自其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承诺方其是否有意愿行使优先购买权及拟购买股份的数量,否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4)协议各方确认,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承诺方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乙方关联方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协议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终止前的任何时候,若本协议项下放弃表决权的目的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协议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协议各方确认,除以上表决权放弃安排之外,协议各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各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7、公司治理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治理: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

(2)标的公司监事会总人数为3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职代会选举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

(3)标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人士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由乙方提名人士担任;甲方提名的董事有权提名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若干名副总经理,同时乙方提名的董事有权提名若干名副总经理。

(4)标的公司的财务部门由甲方统一监管,甲方有权提名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及向公司委派出纳并由标的公司聘任。

8、业绩承诺

(1)乙方、丙方就标的公司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以下简称为“现有业务”)自2022年至2024年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标的公司聘任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依据其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现行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专项审计确认后所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如下:

现有业务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三年合计不低于12000万元。

(2)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合计净利润的,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支付的补偿款金额=承诺合计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一年及第二年当年度支付现金补偿。乙方接到标的公司通知后,应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如乙方资金不足未进行补偿的,由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3)若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间合计净利润超过12000万元,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对核心业务团队成员进行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初稿可由甲方负责拟定并经届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则上不超过超额利润的30%。

9、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义务,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等额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与承诺,标的公司由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前存在的工商、税务、土地、工程建设、信息安全、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环保、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信息披露问题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和仁科技丧失上市公司地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进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发行等再融资事项存在实质性障碍,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确认交易终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及按照年化10%利率计算的利息。

10、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及/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其余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

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甲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在交割完成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在交割完成日前,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若本协议未能于签署日后的4个月内生效,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乙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发现标的股权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限制转让事项,或标的公司存在与公开披露事项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后,通策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若有涉及医疗信息数字化同业部分将于该交易完成后一年内予以合并。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策医疗将成为和仁科技第一大股东,增强公司医疗信息化产业领域的综合实力与原有医院的发展产生协同效应,整合后,有利于提升在专科医院领域的技术、科研及医疗信息数字化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仁科技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生效需满足系列条件存在生效环节的不确定性、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存在履行过程的不确定性;交易后的整合及后续经营能否实现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备案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9	2022/5/20	2022/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9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2-1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6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2年5月2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62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5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咨询联系人:肖杨健、郭凌晨

咨询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电话:(0755)267883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诚志股份,证券代码:000990)股票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5.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20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需要迁入新址办公,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in99 T3写字楼3501

邮编:610041

投资者咨询电话:028-61666968

传真:028-61666968

电子信箱:600767@winsan.cn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本次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兆平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兆平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6月入职,现任公司营销业务部主管。

王兆平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兆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3